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的必要性

公司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时，使用在销售回款中收取的承兑汇票或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支付，可有效降低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操作流程

1、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与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洽谈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2、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承兑汇票。之后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流程报相关领导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安排支付；

3、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先垫付银行承兑，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定期编制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相冲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可有效降低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雪浪环境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雪浪环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3、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雪浪环境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